

建設廳
秘書室

千之
成四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

收文

附字
0897

3544 (件) 號
省建字第 2710 號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為呈復本縣無日籍員工請免填報由

黃安縣政府呈

別文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肅建

字第六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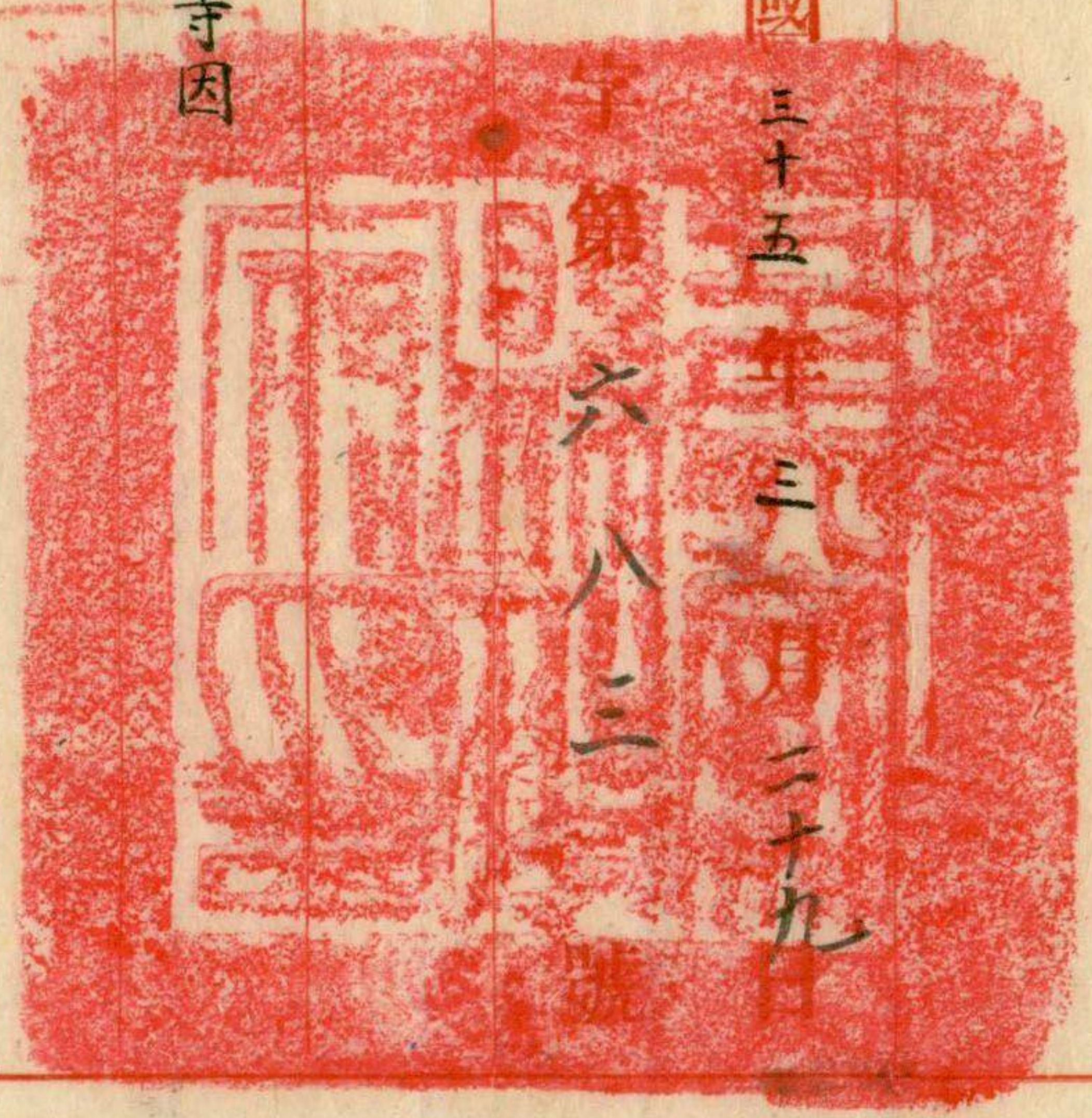
號

一奉

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零號訓令頒發征用日籍技術員工調查表飭遵照填報等因

二遵查本境並無日俘亦未征集使用擬請邀免填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黃安縣縣長耳聃國鼎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